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而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立此作業管理辦法。

二、內線交易定義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受規範對象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12 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即構成「內線交易」。

三、內部人範圍

1、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此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四、重大訊息範圍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1第4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1、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五、遵循法令(規)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辦理

1、公司法

2、證券交易法

3、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4、【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5、【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六、職責

1、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2、本公司公關部

2.1 負責受理各單位有關內部重大資訊案件之諮詢、審議、建議及處理對策，並呈報總經理與董事長。

2.2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案件，並擬訂處理對策，必要時會知法務單位辦理。

2.3 負責監督資料保存作業之執行。

2.4 負責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業務之執行。

七、作業內容

1. 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1.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1.2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1.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1.4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1.5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等事項，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2. 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2.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2.3資訊應公平揭露。

2.4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2.4.1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時間與內容。

2.4.2資訊揭露之方式。

2.4.3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2.4.4其他相關資訊。

3.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3.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3.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4.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並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5. 異常情形之處理

5.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通知專責單位(人員)與內部稽核部門。

5.2 專責單位(人員)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作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6.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6.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6.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6.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7. 稽核執行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8. 教育宣導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不定期參加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八、本作業管理辦法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